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1〕26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花建国、田伟民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溧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花建国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，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田伟民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